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 — 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监事签名： 丁淑英 _____

杨华麟 _____

贺凤英 _____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